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秀玲

選任辯護人 戴煦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秀玲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十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倒數第3至2行所載不起訴處分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更正為『1851』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又犯誣告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例如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誣告告訴人楊麗鈴誹謗案件，業經檢察官於112年1月1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85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誣告犯罪，參照上開實務見解，仍有刑法第172條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任意誣指告訴人涉嫌誹謗，虛耗偵查資源，並

01 使告訴人因而為檢警偵查，遭受訟累，所為至屬不該，犯後
02 雖一度否認犯行，惟最終於本院坦承所犯，並請求與告訴人
03 調解，期能獲取告訴人原諒，雖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進行
04 相關協商，然考量其知錯認錯並願彌補所犯之態度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被告並無任何犯罪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業已
07 坦承犯行，並請求與告訴人調解，賠償損害，若未能達成共
08 識，亦願公益捐款國庫新臺幣（下同）10萬元作為緩刑之條
09 件，並表示其目前為職業軍人，若未獲緩刑宣告，將遭單位
10 汰除，喪失軍人身分；告訴人則具狀表示其身心飽受煎熬，
11 無法原諒被告，不願調解，亦不同意給予緩刑機會。本院衡
12 酌被告與告訴人女兒由同袍發展為同性情侶，因遭告訴人反
13 對，遂違反軍中規定在外租屋同居，告訴人據實向被告服役
14 單位陳述上情，卻遭被告誣指涉嫌誹謗，過程中，告訴人除
15 母女情誼大受影響，亦需面對刑事偵查，所受精神痛苦必然
16 不輕，然考量本件緩刑宣告與否，攸關被告軍人身分，而誣
17 告罪所直接侵害者乃國家法益，被告願以賠償告訴人或捐款
18 國庫方式彌補所犯，均屬適當，告訴人雖無調解意願，但已
19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受非財產之損害，自能於民事訴
20 訟程序中獲得計算及填補，而讓被告保有軍人身分，有固定
21 之工作收入，亦有助於告訴人將來之受償，是認本案仍適宜
22 為緩刑宣告，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規
23 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並命應向國庫支付10萬元，以啟自
24 新。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上
28 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應附繕本）。

03 書記官 趙建舜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附錄論罪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

07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